高新区技工学校、民办职业培训机构

线下复课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校基本情况** | | | | | | | |
| 学校（机构）名称 | |  | | | | | |
| 学校（机构）类型 | | （1）技工学校；（2）培训机构；（3）其它 | | | | | |
| 教职工总数 | | 人 | | | 学生总数 | 人 | |
| 人员分类 | | 人数统计 | | | 身体健康状况  （注：若存在特殊情况请单独说明，附于表后。） | | |
| 到岗教职工总数 | | 人，到岗率 % | | | □全员健康□存在特殊情况 | | |
| 应返校学生总数 | | 人，预计到校率 % | | | □全员健康□存在特殊情况 | | |
| 高风险人员 | | 教师 人，学生 人 | | | □全员健康□存在特殊情况 | | |
| 中风险人员 | | 教师 人，学生 人 | | | □全员健康□存在特殊情况 | | |
| 低风险人员 | | 教师 人，学生 人 | | | □全员健康□存在特殊情况 | | |
| 开学基本条件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 | | 准备情况 | | 部门负责人签字 |
| （一）  责任明确到位 | 各学校按照《传染病防治法》及有关规定,严格落实各技工学校 、职业培训机构第一责任、主管部门主管责任、地方政府属地责任。明确各技工学校 、职业培训机构主要负责人为疫情防控的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各部门负责人为具体责任人;明确传染病疫情报告责任人。技工学校 、职业培训机构应配备专职保健医生、兼职医务人员或卫生保健人员。 | | | |  | |  |
| （二）  前期摸排到位 | 全面准确掌握所有教职工（尤其是校车、食堂、安保等后勤服务外包员工）、学生及与其生活密切的亲属涉疫情相关信息和身体健康状况。所有复课入学上岗的师生员工均完成电子健康码的申领并建立了连续14天的健康卡。健康码排查到位并已上报属地教育局和人社局。 | | | |  | |  |
| （三）  隔离落实到位 | 按有关要求需要隔离的人员，需在返校前隔离到位。 | | | |  | |  |
| （四）  场所设置到位 | 技工学校 、职业培训机构均需设置相对独立的临时隔离场所，场所符合《按设置临时隔离区域的基本要求》。 | | | |  | |  |
| （五）  物资准备到位 | 按要求设立临时隔离观察场所，消毒物品、洗手用品及手消毒剂、口罩、防护服、红外体温测量仪及水银温度计等各类疫情防控物资按要求储备充足。酒精与84消毒液适量且分类分开存放。 | | | |  | |  |
| （六）  校园消杀接种到位 | 完成校园所有场地（包括教室、办公室、保健室、校园公共区域、食堂、厕所、图书馆、垃圾站等）的清扫消毒，对饮用水设备进行清洗消毒，对食堂下水道进行彻底疏通消毒，确保无卫生死角，环境干净整洁。对食品进行排查，无过期、变质食品。学员按要求，应接（种）尽接。 | | | |  | |  |
| （七）  宣传教育到位 | 完成教职员工疫情防控知识专项培训以及应急预案演练，各岗位防控职责清晰，工作落实到位，能确保复课正常运转。学校显要位置、醒目区域设置疫情防控宣传提示。通过多种形式组织师生员工及家长学习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下发的系列技术方案，了解复课前、复课中、复课后三个时段防控要求和应急处置措施，下发了《致全体学生和家长的一封信》。 | | | |  | |  |
| （八）  机制健全到位 | 严格落实复课前、复课中、复课后三个时段防控措施和要求，按要求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制订“两案九制”，与当地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就近医疗机构进行有效沟通，取得专业技术支持，明确应急救治定点医疗机构，完善应急处置方案，开展防控应急演练。 | | | |  | |  |
| （九）  返校安排到位 | 学校、机构管理人员、校医、毕业班全体教师等要提前返岗（按隔离要求时间未满的除外）。制定线下复课方案，科学规划进入校园路线和体温检测安排，避免学生和家长在校门口聚集。复课前未经学校批准，学生一律不准提前返校。 | | | |  | |  |
| （十）  教学准备到位 | 科学制定教学计划，做好复课后课堂教学与线上教学的衔接。制定错时作息表，实行错峰上课、错时分餐、分散用餐。指定学生课外活动区域、进出线路，引导学生错时分区活动。学生住宿安排一床一人，适当拉开学生床位间隔。 | | | |  | |  |
| （十一）  风险排查到位 | 对疫情防控工作中可能存在影响安全稳定的风险隐患，特别是延期复课、学生返校、考试就业、教育教学、后勤保障、舆情管控、心理健康等问题进行排查，确保教育系统安全稳定。 | | | |  | |  |
| （十二）审核程序到位 | 学校以自查，确认符合开学条件，并已向属地人社局、卫生疾控防疫部门提交复课申请及复课工作方案、新冠疫情防控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 | | |  | |  |
| 机构意见 | | |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主管部门批复： | | | |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复： | | | |